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##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议案一：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议案》**

本次豁免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豁免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刘国平、伏谷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将作为临时议案增加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